



[▶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本會與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簽署之科學合作備忘錄開辦102年補助國內大學院校博士班研究生赴中歐國家短期進修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

張貼日期：2012/12/20

- 一、本會為促進我國與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年輕研究人員交流與其學術研究視野、推動互派博士班研究生從事為期10個月短期研究計畫，以擴大台灣與中歐國家學術合作，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共同議訂台灣博士生短期研究計畫補助活動。
- 二、申請人資格：須為我國公民，並於本會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單位之在學博士生(不限領域)。
- 三、作業時程：
 1. 申請截止日期：102年1月31日(以郵戳為憑)
 2. 公告核定結果：102年4月1日
 3. 計畫補助期間：102年9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
- 四、申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檔，申請人應依各項計畫說明書中備齊所需文件，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

承辦人：李青青 clee@nsc.gov.tw

電話：02-2737 7559

附件下載

[補助博士生赴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進修研究計畫作業須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補助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進修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1/12/17

- 一、本項進修研究計畫補助係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00 年 7 月與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簽署科學合作備忘錄，推動互派博士班研究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研究交流，分享研究經驗，促進我國與中歐國家學術交流。
- 二、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係於 2000 年 6 月成立，專事推動科技、交流、青年與觀光交流。成員國為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等四國。
- 三、本案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公民身分並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各學術領域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者，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 (二)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研究，且未休學者。
 - (三)未曾接受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要點者。
 - (四)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 四、補助進修研究期限、期間及人數：
 - (一) 補助期限為 10 個月，不得分段。
 - (二) 補助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 (三) 以補助四人為限，分別前往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等國。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文件：
 - (1)本會中文申請表(表 NSC IVF 2012)
 - (2)研究計畫書【包括 1.個人以往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及成果、2.擬進行之研究構想及其重要性、時程規劃、具體採用實驗方法及預期結果，3.國外研究與將來博士論文之關係】，以四頁為限
 - (3)個人履歷表（含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 (4)指導教授及另一教授推薦函
 - (5)博士班在學證明書，學、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 (6)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成績單
 - (7)近五年內取得之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或至相關語系國家留學之畢業證書。
 - (8)擬前往進修國家之大學系所簡介及對方同意接受函，信函須具機構抬頭及須教授簽名
 - (9)身分證影本(表 NSC IVF 2012)
 - (10)護照用最近相片(表 NSC IVF 2012)

前述第(2)至第(8)項文件須為英文。

(二) 申請人備齊前述文件，經推薦機關同意後備函向本會推薦。

(三)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 發文至國科會，並將上述申請資料【除第(四)項】請合併製作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國際合作處(clee@nsc.gov.tw)，主旨寫明：中歐四國進修研究計畫，檔名用申請人姓名。

六、審查：本會依據推薦機關所送申請資料，以書面方式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學術審查)

七、補助項目：本會補助(一) 交通費：赴擬前往國家進修研究地點最直接行程之往返交通費(含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以新台幣 55,000 元為定額為限。(二) 生活費：在國外進修期研究期間生活費新台幣 50 萬元。(三) 在擬前往國家研修期間健康保險費。(四) 赴擬前往國家往返途中旅遊平安保險費。(五) 赴擬前往國家簽證費。

八、作業時間：

(一)申請日期：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二)核定日期：102 年 4 月 1 日以前

(三)在國外時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九、核定後處理事項：

(一)出國日期確認：受補助人應主動與本會及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聯繫(請參閱本作業說明附錄)。

(二)合約書之簽訂：受補助人應於出國前至少 6 週以前由推薦機構備函檢附核章完成之合約書乙式三份函寄到本會。

(三)簽證辦理：受補助人需前親自至擬前往國家在台辦事處辦理簽證，所需時程依各國規定而異(捷克所需時程最長，約需 3 個月)，所需表格及文件等資訊請自行上網參考下載。

(四)經費之使用與報銷：

(1)交通費：

1. 台北(或高雄)至核定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本國籍經濟艙機票，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出國研究人員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服務機關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

2. 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2.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2 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2.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3. 交通費低於本會核定上限新台幣 55,000 元，依實際支付金額報支。

(2)健康保險費

1. 以參加當地學生保險公司之保險為優先考量，若參加其他保險公司之保險，保險費亦不得高於學生保險公司之保費。

2. 以受補助人本人在所在地研究進修期間為限，若與眷屬同保，應檢附個人保險費金額之證明，以憑辦理。
- (3) 往返旅途之平安保險費
指台灣至研修所在地及自研修所在地返國之旅途平安保險，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保險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
- (4) 各項補助經費均不得流用。
- (5) 推薦機構於計畫執行日期截止後二個月內，備函並分項登載本案進修經費支用報告表(格式如附表)，連同有關單據，經相關單位簽章後，併同下列各文件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1. 計畫核定公文及核定清單影本。
 2. 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3. 經前往國家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出具抵達該機構日期之證明信函正本。
 4. 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補助期間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 (6) 如有餘款，應由推薦機構開具銀行本票(抬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註「禁止背書轉讓」等字樣辦理繳回。

十、進修研究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 進修研究機構：申請人應自行洽詢擬前往國家進修研究機構系所並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函及入學許可。
- (二)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檢附經政府立案且有公開考試之鑑定機構所出具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英文參考標準為：全民英檢中級、托福紙筆測驗成績五百分或托福電腦測驗一二〇分以上等。
- (三) 進修研究時程：經本會遴定之赴中歐四國研修人員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辦理手續前往研究進修，逾期視同放棄。
- (四) 進修研究期間未徵得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或中途自行返國者。
- (五) 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十一、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人(役男除外)於國外進修研究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受補助人若為在職生，國外進修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
- (二) 尚未服役之役男性博士生，如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所在地研究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 (三) 推薦機構應協助受補助人研究進修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
- (四) 受補助人違反本項補助作業說明之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受補助人應繳回之補助經費，且立即繳回本會。

十二、簽約與撥款

- (一) 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二) 配合計畫核定，一次撥款。
- (三) 推薦機構請備函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計畫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函 送到本會辦理暫借付款之請領。

十三、報告繳交：

- (一) 受補助人於所在國家進修研究期間內，應每 3 個月繳交研究進度報告予本會駐捷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報告內容包括研究所狀況、指導教授（人員）狀況（專長、在學界地位）、參加討論課之機會、討論對象、所作研究與學員論文之關係及比重、與對方合作是否順利及建議事項等。
- (二) 申請機構應督促受補助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於報銷經費時一併繳交結案報告電子檔一份及紙本兩份。
- (三) 計畫結案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劃或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十四、計畫變更

- (一) 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配合計畫研究實際執行情況，如有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可透過駐捷克科技組或執行機構行文向本會辦理，並檢附國內指導教授之簽名信函、國外指導教授之簽名信。經本會同意展期者可延期報銷，惟展期後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含生活費、保險費等)由執行機構或申請人自行負擔，本會以不追加原核定經費為原則。
- (二) 計畫經核定，不得要求變更研習人員。
- (三) 提前返國：由推薦機構審理。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達180日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返國，返國後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依規定結算應領公費。

承辦人

李青青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際合作處

電話：02/2737 7559

Email: clee@nsc.gov.tw

附錄

一、在學役男博士生之申請及研究期限

- (一)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 (二)本會同意延長補助期限之進修研究人員，應在原核定補助期限前返國辦理再出境申請；其返國及停留日數以一個月內為限；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
- (三)有關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前三條未盡事宜，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二、本會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協助項目：

1. 進修研究人員在所在國家生活之諮詢與期中報告之審查。
3. 進修研究人員在所在國家期間計畫變更之申請作業。
4. 進修研究人員抵達時得提供報到、銀行開戶、居留等生活協助。

三、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聯絡方式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rague
Evropska 2590/33C
16000 Prague 6
Czech Republic
Fax: (+420) 235-312-718

謝水龍組長

電話：(+420) 235-312-715

手機: (+420) 739-628-971

e-mail: slshieh@nsc.gov.tw

吳秋雅小姐

電話：(+420) 235-312-717

e-mail: assist01@std-taiwan.cz

Pavlna Krámská 小姐

電話：(+420) 235-312-717

e-mail: assist02@std-taiwan.cz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博士班研究生
赴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進修研究計畫
中文申請表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上相同)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住址			

在學及研究規劃資料

就讀學校		研究所	
年級		入學年月	
申請獎助期限	10 月	語文能力成績註2	
赴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進修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書請另以 A4 紙打印註1)			
中文—			
英文—			
個人研究專長或領域別 (1)		(2)	
擬前往進修之研究機構/系所及教授姓名註3 <input type="checkbox"/> 並已獲其同意指導			

其他

曾經或擬申請國科會其他研究生補助案項目及時間？註1

<p>若經本會同意獎助研究，是否擬攜眷一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若是，請敘明眷屬中、英文姓名及關係</p>	
<p>在所擬前往國家進修研究期間，緊急事故國內聯絡人資訊（包括姓名、電話及地址）</p>	
<p>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p>	<p>近期照片</p>
<p>身分證反面影本</p>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推薦單位所長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本會提供多項研究生赴國外研究補助方案，曾獲本會獎助者，請明列方案名稱及出國期間，規劃或已提出相關申請者，亦請列出方案名稱及狀態。
2. 請敘明近五年參加英文語言能力鑑定考試名稱及分數，並提供成績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併於附件，俾憑參考；若曾至相關語系國家留學者，則可免填。
3. 申請本項活動申請者須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會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人提出前應檢查表格已填具完整、文件已備齊無誤。

※ 附件清單（各一式兩份，除特別敘述，則至少一份正本）

- 本會中文申請表（表 NSC IVF 2012）
- 擬前往國家之研究計畫書
- 個人履歷表（含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 指導教授及另一位教授之推薦函
- 博士班在學證明書、學、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
-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擬前往進修研究國家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及指導教授接受函。

(推薦機構全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進修研究計畫」
經費報告表

姓名：				
事由：				
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共計 月 日 附單據 張				
啓訖地點：				
補助項目		歐元	新台幣	合計
交通費 (以補助新台幣 55,000 元 為上限)	飛機			
	長途大眾路運交通 工具			
生活費 (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				
其他費用	健康保險費			
	旅遊平安 保險費			
	簽證費			
總計	新台幣			
備註				

申請人
具領人

單位
主管

主辦會
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